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后，对公司收购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环电子”）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收购标的华环电子为国有控股企业，根据国有资产相关法律规定，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将以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及国有产权交易程序评估的金额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并经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方式合理。

3、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快公司的业务拓展，进一步优化丰富公司产品与市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收购股权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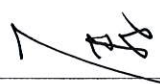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王燕鸣 独立董事

  
夏树涛 独立董事

  
袁广达 独立董事

  
丁涛 独立董事

